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粤交运函〔2019〕182号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做好2019年 道路水路春运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局、公路局，广州、汕头、潮州、惠州港务（口）管理局，省公路事务中心、省航道事务中心、省道路运输事务中心、省交通运输档案信息管理中心、省琼州海峡轮渡运输管理办公室，港珠澳大桥管理局，省交通集团、省航运集团：

2019年春运从1月21日开始，至3月1日结束，共40天。按照《交通运输部关于做好2019年道路水路春运有关工作的通知》（交办运函〔2019〕42号，见附件1）、《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2019年综合运输春运工作总体方案的通知》（交运函〔2019〕9号，见附件2）以及《广东省道路水路春运工作规范》（以下简称《工作规范》）要求，为确保2019年全省道路水路春运各项工作平稳有序开展，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加强组织领导

厅成立由主要领导负责的春运工作领导小组，并设春运办公

室（名单见附件 3），指导协调全省道路水路春运工作。各地各单位应参照厅的做法，成立由主要领导负责的春运领导机构，认真组织领导本地本单位的道路水路春运工作，履行属地监管职责，确保国家、省对春运工作各项部署和要求落到实处，切实保障广大群众春运出行。

二、优化运输组织

（一）科学安排运力。各地各单位要提前研判今年春运可能出现的新情况，做好道路水路春运需求预测，组织有关运输企业、站场、码头提前做好春运车辆、船舶，做好运行调度安排。要密切监测辖内重点客运站场客流，指导站场和有关客运企业做好应对方案，防止出现旅客过度聚集和大面积滞留。道路客运方面，在正班车不能满足需求的情况下，各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以下简称“各地”）可组织开行省际、省内加班及包车保障群众春运出行。水路运输方面，要着力提升运输服务水平，重点加强琼州海峡水路客运组织，重点水域客（滚）运输企业要严格按照公布的班期、班次、票价从事营运。

（二）加强运输衔接。各地要与当地铁路、民航等相关单位进一步密切沟通联络，强化各类运输方式在运营时间、组织调度、运力安排、应急响应等方面的协同衔接，合理调配道路运输和城市客运车辆，及时集疏运铁路、民航、水运到发旅客，全力做好春运期间多种运输服务的衔接工作，提升群众出行满意度。

三、强化安全监管和诚信监督

（一）严把安全关口。各地要对运输企业资质、车辆技术条件、驾驶员资格等严格审查，对存在安全隐患且整改不合格的企业禁止从事春运加班、包车。在安排春运加班运力时，要优先调用无违法违规记录的客运车辆。对存在《关于落实全力打造平安春运十项工作措施的通知》（粤交安函〔2019〕78号）规定的严重违法违规的企业和车辆，驾驶证记满12分的营运驾驶人，近3个月因超速、疲劳驾驶、长期不在线、凌晨2-5时违规运营被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通报2次及以上的，近3个月发生2次及以上违规运营行为的，以及近1年内发生负同等及以上责任死亡事故及其他严重违法违规情况的，一律不得安排春运加班。要督促客运站场、码头加强安检，杜绝危险品上车上船，做好客流聚集情况下的应急措施。要督促运输企业切实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车辆动态监管，严格执行省市际客运班车旅客乘车实名制规定和长途客车凌晨2-5时停车休息或接驳运输制度，加强从业人员风险意识和安全教育培训，密切监控驾驶人员行车动态，坚决杜绝“三超一疲劳”、“客货混装”和非法营运等违法违规行为。

（二）规范牌证管理。省际班线开行加班车、执行接驳顶班任务的或执行省际包车任务的，由企业通过“广东省道路运输企业服务平台”报备，打印省际临时班车牌或省际包车牌，使用本企业名下道路运输证经营范围包含省际客运班车或省际客运包车，且装备等级达到中级及以上、车辆技术等级达到一级的营运客车运行。各地在省际临时班车牌背面具体发证道路运输管理机

构一栏盖章后，提前发放给安排加班的客运企业。执行春运省内加班和包车任务的，继续按照《工作规范》的规定使用省内节假日加班、包车证，由企业通过广东省道路运政管理信息系统节假日牌证模块申报加班、包车信息和打印牌证。请各地于1月16日前到厅领取空白省际临时班车、省际包车牌等。

（三）强化执法监督。要严格查处各类违规行为，严禁未经许可车辆参加春运，严禁“三无”船舶非法营运，严禁恶劣气象条件下冒险营运。各地公路管理部门要加强对农村、山区的交通安全管理，充分发挥“两站两员”作用，及时劝导、纠正农村道路违法行为。琼州海峡轮渡管理办公室要严格执行“定时发班、轮班运营”要求，维护过海运输秩序。

（四）打造诚信春运。各地要以全国交通运输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信用交通”网站为依托，进一步完善春运信用数据归集共享机制，加强信用监测分析预警和信用评价工作，继续鼓励支持有良好信用记录的企业提供春运服务，重点针对运输企业违法营运、“宰客甩客”，以及乘客“霸座”、逃票、干扰司机驾驶等违规失信行为，加大信用惩戒力度，并对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及时进行公示。要加大诚信服务、文明出行宣传力度，联合媒体广泛宣传报道春运中的诚信文明现象，曝光有恶劣影响的失信和不文明行为，推动形成讲文明、守诚信的春运环境。要引导群众选择诚信、文明的客运企业和车辆出行，积极举报违法违规营运和不文明行为。

四、做好道路保畅和应急工作

(一) 加强保畅通工作。各级公路、航道部门和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要在春运开始前抓好公路、航道等基础设施的养护，完善各类标志、标线和标识。春运期间，全省道路养护维修工程暂停施工。港口部门要加强港口设施管理，保障重要物资港口集疏运顺畅。各级公路管理部门和各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要密切监测路网运行动态，对出现的车辆滞留和拥堵苗头及早发现、及时处置，加强交通指引和疏导，与周边省区完善信息通报和共享机制，形成拥堵防控疏导区域联动，并按照《广东省公路交通阻断信息报送制度实施细则（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做好路况信息报送工作。各地尤其粤北各有关单位要针对春运可能出现的雨雪冰冻等恶劣天气，同公安、气象、旅游、海事等部门做好信息共享联通，建立保畅通联动机制，提前制定详细车辆分流绕行方案。各收费站要增加人力物力投入，千方百计提高通行能力。要落实好高速公路“绿色通道”政策，确保鲜活农产品运输快速、通畅。

(二) 加强应急保障。各地要进一步健全道路水路春运应急预案，统筹安排应急运力和保障物资，加强应急演练，做好充分准备，确保在相关应急预案启动后，能够及时组织实施。请各地按照《工作规范》要求严格落实应急运力，并将落实情况和应急运输通行证储备情况报省道路运输事务中心备案。

五、提升春运便民服务

各地要继续对接群众出行新需求，组织开展各种形式的“情满旅途”志愿服务活动。要组织客运企业、站场针对学生、务工人员春运集中回乡返岗的特点，主动开展团体票预订、送票上门和上门包车服务。要指导道路水路运输企业和客运站进一步改进客运联网售票服务，积极拓展互联网、手机客户端等便捷售票渠道，加快推进手机一卡通等移动支付方式应用，积极发展联程运输服务。要加强与铁路部门的沟通协调，进一步推进铁路与城市轨道交通间安检互认，切实方便旅客换乘。客运站场、码头要为老弱病残等特殊旅客提供优先服务。要切实组织有关单位做好道路水路运输公共场所厕所保洁和环境卫生整治等工作，全面推进交通运输行业环境卫生和便民服务品质的改进提升。要加强交通资讯发布和服务监督，有条件的客运企业要开通 24 小时投诉咨询电话，为群众出行提供全方位服务。

六、做好春运宣传和信息报送

各地要与宣传部门、媒体及通讯商加强协作，围绕道路水路春运政策、措施、动态、热点、好人好事、先进经验等方面，通过各类媒体进行广泛深入报道，积极传播春运正能量，增强群众参与感和认同感。要积极落实交通运输部等部委要求，依托门户网站、官方微信、微博等载体链接推送“邀您共同话春运”服务体验调查评估活动（活动网址：<http://chunyun.itsc.cn>，微信公众号二维码见附件 2），引导旅客广泛参与春运服务质量评估活动。同时各地各单位要加强春运主题宣传活动策划，深度挖掘宣

传线索，广泛收集新闻素材，线索及素材投放邮箱：ndcy2019@163.com，请各地、各单位春运宣传负责人扫二维码加入省春运宣传群（微信群二维码见附件5）。

为全面掌握2019年春运期间全省道路客运旅客发送情况，请各地按照《工作规范》以及春运统计工作的要求，自2019年1月22日起至3月2日止，于每日上午8:30前通过广东省道路运输重大节日统计系统（详见附件4）报送本市前一日道路客运数据。为确保数据信息报送准确及时，在2019年1月18日至20日期间将按照春运数据报送要求，组织开展全省道路客运数据报送工作，请各地提前组织区县一级做好相关准备工作。

春运期间及结束后，各地各单位要及时总结各方面工作情况和成效。各地及厅属各单位应在3月4日前向厅报送春运工作总结。

联系电话：

厅春运办：020-83881523（24小时）、83730675（传真），
电子信箱：sjtyst@163.com；

厅综合运输处：020-83730763；

厅办公室：020-83834934；

厅收费管理处：020-83730562；

厅安全监督处（应急办）：020-83807562；

厅综合行政执法局：020-83730654；

厅港航局：020-83730563；

省道路运输事务中心：020-83730190。

附件：1. 交办运函〔2019〕42号

2. 交运函〔2019〕9号

3. 厅春运工作领导小组和办公室名单

4. 广东省春运道路运输系统登录说明

5. 省春运宣传群二维码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交通运输部运输服务司、交通运输部水运局，省府办公厅，省应急管理厅、省公安厅，省道路运输协会、省城市公共交通协会。